



O Westminster市，Westminster市政服務議案

為籌措一般市政服務所需經費，例如消防、緊急醫療救護、警察、911緊急應變、災害防備、維護公共區域的安全/清潔；處理無家可歸問題；維護公園，以及處理超速/不安全駕駛問題；是否應採納一項議案，將Westminster向旅館/汽車旅館住客徵收的稅(短期住宿稅)從8%提高至12%，每年提供大約\$452,000美元的新資金直至選民終止，並要求進行審計、公開支出資訊，且資金由地方控制？

您的投票表示什麼

贊成(YES)	反對(NO)
投 贊成 票即表示同意將旅館稅稅率提高至12%。	投 反對 票即表示不同意提高旅館稅稅率。

支持與反駁

支持	反駁
沒有支持此議案之論據提交。	沒有反對此議案之論據提交。



選票議案-O

議案 O 全文
Westminster 市

WESTMINSTER 市
法令第2639號

加州WESTMINSTER市法令，修訂市政法規第5.14.020節，以變更短期住宿稅稅率

鑑於，Westminster市政法規第5.14.020節規定，任何短期住客為取得入住旅館之權利，均須繳納短期住宿稅；以及

鑑於，短期住宿稅由旅館業者向短期住客收取，再由業者繳交本市；以及

鑑於，短期住宿稅受市政法規第5.14章規範；以及

鑑於，市政法規第5.14.010節規定，「短期住客」係指因特許、許可、進入權、執照或其他協議而入住或有權入住，期間為連續三十個日曆日或以下的任何人，日曆日的一部分亦按一整日計算。任何此等入住旅館空間者，在三十日期間屆滿前均視為短期住客，除非業者與住客以書面協議約定更長入住期間；以及

鑑於，市政法規第5.14.010節規定，「旅館」係指任何設有客房供陌生人或旅客住宿，並以廣告宣傳或對外表示向公眾提供睡眠或住宿設施的寄宿屋、旅館、汽車旅館、出租房屋、宿舍或公共或私人俱樂部；以及

鑑於，市政法規第5.14.010節規定，「租金」係指因入住旅館空間而收取的對價，不論是否已收取，均以金錢計價，不論將以金錢、貨物、勞務或其他方式收取，包括所有收入、現金、信用、任何種類或性質的財產及服務，且不得作任何扣除；以及

鑑於，短期住宿稅現行稅率為8%；以及

鑑於，Westminster市人民希望將短期住宿稅稅率提高至12%。

因此，WESTMINSTER市人民茲制定如下：

第1節。 市政法規第5.14章(短期住宿稅)第5.14.020節茲修訂如下：

§ 5.14.020 短期住宿稅

任何短期住客因享有入住任何旅館的權利，均須繳納相當於業者所收租金百分之十二的稅款。該稅款構成短期住客對本市所負債務，僅在向業者或本市付款後消滅。短期住客應於支付租金時向旅館業者繳納稅款。如租金分期支付，每期均應按比例繳納相應稅款。短期住客停止入住旅館空間時，未繳稅款即到期應付。如因任何理由未向旅館業者繳納到期稅款，市府經理得要求將該稅款直接繳交市府經理。

第2節。 本法令徵收的稅款收入應存入本市一般基金，並可用於任何合法市政用途。該稅為一般稅，用於一般政府用途。

第3節。 本法令所徵稅款收入及其支出，應由獨立會計師事務所每年審計，作為本市年度綜合財務報告及本市財務年度獨立審計的一部分。該審計報告為本市的公共紀錄。

第4節。 市議會得以法令修訂本法令。但是，未經選民投票批准調高稅率，市議會不得將本法令所課徵的稅率提高至本法令所定稅率以上。

第5節。 若本法令任何節、小節、句子、條款或短語被裁定無效，該裁定不影響本法令其餘規定的效力。

第6節。 本法令於2027年1月1日生效。

選票議案-O客觀分析
Westminster 市
議案 O

Westminster市目前對在Westminster的旅館連續入住30天或以下的短期住宿者(旅館/汽車旅館住客)徵收8%的短期住宿稅。此稅通常稱為本市的「旅館稅」。議案O是一項將旅館稅稅率提高至12%的法令。

旅館稅由旅館業者(或其代理人)根據旅館業者收取的租金向住客徵收。旅館業者再將所收取的稅款繳交給市府。

旅館稅收入存入本市的一般基金並可用於任何合法的市政目的。市議會已確認以下的服務為由一般基金資助的例子：消防、緊急醫療、警察、911緊急應變；災害防備；保持公共區域安全/清潔；應對無家可歸問題；維護公園；以及處理超速/不安全的駕駛。

稅收收入必須由獨立的註冊會計師進行年度審計，其審計報告屬於一個公開的記錄。

議案O不會更改目前適用於旅館稅的定義。就旅館稅而言：

「旅館」係指「任何設有客房供陌生人或旅客住宿，並以廣告宣傳或對外表示向公眾提供睡眠或住宿設施的寄宿屋、旅館、汽車旅館、出租房屋、宿舍或公共或私人俱樂部」。

「租金」係指「因入住旅館空間而收取的對價，不論是否已收取，均以金錢計價，不論將以金錢、貨物、勞務或以其他方式收取，包括所有收入、現金、信用、任何種類或性質的財產及服務，且不得作任何扣除」。

本議案須獲得對該議案投票的多數選民的核准才可被採納。本議案由Westminster市的市議會列入選票。

投**贊成**票即表示同意將旅館稅稅率提高至12%。

投**反對**票即表示不同意提高旅館稅稅率。

/簽名 Scott E. Porter，市府律師